

关于加强全国联招考生学历核查工作的公告

2017年05月05日 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办公室

为严厉打击伪造学历现象，切实维护全国联招考试的公平公正，经请示教育部同意，现就加强全国联招考生学历核查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于持国内高中学历报考的考生，我办将联合学校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严格核查学历真实性。经核实确为学历造假的：取消考试资格，不予派发准考证；如已参加考试的，则取消考试成绩；如已录取的，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二、持国外高中学历报考的考生，必须在全国联招录取前提供高中毕业证书正本(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明)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对其高中毕业证书(毕业证明)所做的证明书或认证书(中文版或英文版)。各考区在派发准考证时，将要求考生签署高中学历认证《承诺书》(样式见附件)。请相关考生予以配合，拒绝签署《承诺书》者，考区有权不予派发准考证。逾期不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承诺书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校

联合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